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张市建〔2024〕247号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《张掖市2024年11-12月 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，张掖经开区建管局，各建设、施工、造价咨询企业：

根据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DBJD25-98-2022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建筑市场实际情况，现将编制完成的张掖市2024年11-12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予以发布，供有关单位参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附件 1、附件 2 所列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，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与甘肃省现行定额及张掖地区基价配套执行，并与现行消耗量定额、地区基价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、营改增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规定配套执行，已办理结算的工程，不再调整。

二、本通知附件 1、附件 2 所列材料信息价、人工信息价仅作为编制工程概预算、招标控制价等的计价参考，并非“政府定价”或者“政府指导价”。

附件：1. 张掖市 2024 年 11-12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
2. 张掖市 2024 年 11-12 月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2 月 18 日